

十八届六中全会部分要点汇集（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通过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
2. **党内监督的任务：**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3.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1）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4.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5. **四类监督主体：**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6.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
7.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8.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
9.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0. **党委（党组）的监督职责：**（1）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2）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3）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4）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11.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承担下列具体任务：**（1）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2）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3）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12. **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职责：**（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2）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

见和建议；（3）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3. 党员的监督义务：（1）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2）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3）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4）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